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范鹏飞,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4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鉴证工作,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
 拟签字会计师:姓名王鹏飞,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昊阳,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权,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55.8万元,在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价52.9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9.9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万元)。如后续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调整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1年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按照《办法》要求以邀请招标的形式,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前任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满足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标准,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公司本次拟聘请2023年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30》的议案	√

一、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5日、2023年1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3/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 9:00-16:00。
 (三)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五)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28,电话:0917-2829128)。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不应迟于2023年12月20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 电 话:0917-2829128
 3. 传 真:0917-2829128
 4.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范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30》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3-05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4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30,860,674.38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10万元及以上单列,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编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7,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9,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普商大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5,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7	河南邯郸福然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8	河南邯郸福然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商务局厂房租金补贴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9	河南邯郸福然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商务局厂房租金补贴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30,860,674.38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8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hintzqb@chi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南存辉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黎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
 独立董事:彭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 chintzqb@chi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赎回本金50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18,513.89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鹄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中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3%,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中兴先生计划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3%,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中兴先生未实施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王中兴先生于2023年11月20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王中兴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王中兴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中兴	其他股东;前任高级管理人员	122,900	0.1013%	其他方式取得;122,900股(含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中兴	0	0.00%	2023/5/31-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122,900	0.1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王中兴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左乙拉西坦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左乙拉西坦缓释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5g
 4.上市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受理号:CYHS2200958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573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7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11.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用于12岁及以上的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2022年6月27日,美诺华天康就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2023年1月28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该产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乙类)产品。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左乙拉西坦是比利时UCB公司开发研制的一种新型抗癫痫药物,2006年11月获得SF-DA批准进口中国。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左乙拉西坦缓释片主要由生产厂家包括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达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诺华天康为国内第四家获得该产品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司。2022年左乙拉西坦制剂全球销售额为256,486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12,562万美元(指IMS数据统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左乙拉西坦缓释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3-5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孢克肟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克肟胶囊(以下简称“该产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按C16H15N5O7S2计)
 药品分类:处方药
 药品子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RH225067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0310
 通知书文号:2023H06034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2年11月份,新达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头孢克肟胶囊
 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2023年12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批准上市。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头孢克肟胶囊适用于对于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急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呼吸系统感染性疾病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中耳炎、鼻窦炎、猩红热。
 头孢克肟胶囊是口服第三代头孢菌素,原研企业为日本藤泽制药株式会社(现名为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上市剂型为胶囊剂(规格50mg和100mg)和细粒剂(规格50mg),商品名为“Ceftin”。头孢克肟胶囊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乙类)数据目录(2022年)》乙类品种,据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头孢克肟销售额达人民币10.5亿元,其中胶囊剂销售额达人民币2.9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达制药的头孢克肟胶囊于2023年1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助力本公司产品研发战略的实施。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8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 chintzqb@chi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南存辉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黎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
 独立董事:彭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 chintzqb@chi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